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E AN HUU(中文姓名:黎安有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偵字第24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LE AN HUU（中文名：黎安有）於民國111年6月8日20時30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，沿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劃設於路段中央之雙黃實線，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之標線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跨越雙黃實線迴轉至對向車道，適對向有告訴人曾淑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義民路（往新埔方向）直行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曾淑惠受有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LE AN HUU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曾淑惠告訴被告LE AN HUU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
01 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曾淑惠與被告L
02 E AN HUU於112年5月30日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12年度交附民
03 移調字第10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並據告訴人曾淑惠撤回
04 告訴，亦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05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秋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林汶潔